

法律諮詢

特別考試

八月十五日第四二／九四／M號法令之實施

問：

對於八月十五日第四二／九四／M號法令所指編制內人員之晉升考試，將如何考慮其服務時間及考勤成績？

答：

根據八月十五日第四二／九四／M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編制內人員可以重新計算其進入本地區編制內公職前後之所有服務時間，以考取更高職級。

在重新計算時，須按上述條文第二款之規定，每次經“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考試晉升一級時，便減去其過去每一單位為三年之時間。餘下之服務時間，若相等或多於三年者，將可作晉升高一級職位之用。

故此，如果想考取首席行政文員職位，必須有總數為九年之服務時間，但對於已任職一等行政文員或低一級職位之人士，可豁免每單位為三年之首兩個單位之時間，因他們晉升並不需該等服務時間。

至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所指之服務考勤，該法例並未把服務考勤作為晉升考試之重要條件，而只要求競考人在各晉升試開考時，能按上述之規定，具有為報考每一職等所需之在本地區行政當局服務至少三年之資格便可。

